

# 合并财务报表新旧规范体系之比较

山东工商学院 许震黎

**【摘要】** 本文针对我国2006年2月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比较研究了新旧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的区别和联系,描述了新旧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路线图。

**【关键词】** 合并财务报表 框架体系 路线图

## 一、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概述

合并财务报表是财务会计的四大难题之一,这不仅是由于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理论方面存在众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更是因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本身就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不只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问题,还与企业合并准则(包括商誉)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密切相关。只有这些准则之间前后衔接、相互协调、共同配合,才能顺利完成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因而,有必要提出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这一概念。

所谓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是指能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最终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一系列会计准则的集合。这一框架体系由企业合并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构成,这三项准则共同决定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结果。

有了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就为我们描绘出了一个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路线图,即在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的指导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路径。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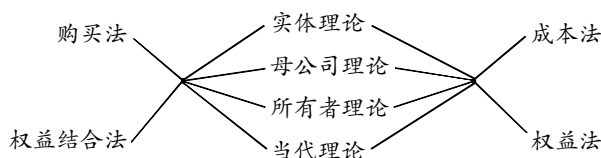
2.从投资者角度讲,附设权证公司债可提供杠杆式回报。附设权证公司债吸引投资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于能使投资者获得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吸引力在于损失有限、获利无穷,因为它具有高财务杠杆功能。与直接投资相关资产相比,认股权证提供的杠杆效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让投资者有机会以较低成本争取较高回报。由于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如果投资者对标的资产后市走势判断正确,则权证投资回报率往往会远高于标的资产的投资回报率。反之,则权证投资将血本无归,但其最大损失也不过是买入权证时所支付的并不太高的权利金。

3.从发行方角度。

(1)附设权证公司债一般无任何条款可强制发行方回售其债券;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可用回售条款强制发行方行使其回售权。对于发行方而言,如果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要求被达到,发行方就有回售其可转债公司债券的风险。

(2)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比,附设权证公司债更能降低汇兑风险。对于发行方而言,如果是贸易输出量大的公司,当

业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可以采用购买法或权益结合法;合并财务报表理论可以选择实体理论、所有者理论、母公司理论或当代理论;长期股权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包括简单权益法和复杂权益法)。将这些方法组合起来,理论上可以有几十种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路线图:



## 二、我国旧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

1.旧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的构成。2006年2月新准则颁布之前,我国正式出台的具体会计准则只有16项,其中没有企业合并准则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只有投资准则。但是,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也并不是没有相关的会计规范可以遵循。关于企业合并的会计规范主要是《企业兼并有

本国货币升值时,公司因为持有外汇可能蒙受巨额汇兑损失。为规避汇兑风险,有效方式是负担外汇债务。普通公司债利率偏高,利率较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旦转股则无法达到规避汇兑风险的目的,因此只有发行附设权证公司债,不仅利率较低,又可负担外汇债务,达到降低汇兑风险的目的。

(3)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比,附设权证公司债能提供长期低息资金。发行方可通过发行附设权证公司债来获取长期的低利率资金。在发债后利率长期走高的情况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可能因投资者的转股而使公司无法继续享有低利率的优惠;而附设权证公司债的低利率优惠则不受权证被行使的影响,权证执行后原债券部分的低利率成本仍可执行到债券期满(抵缴型权证除外)。

综上所述,通过对附设权证公司债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同的比较,对投资者和发行方而言,附设权证公司债相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更有吸引力。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张信东.期权债券财务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 ②齐寅峰.公司财务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 □·借鉴与参考

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1997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规范主要是《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1995年2月财政部发布)。投资准则和相关的两个暂行规定共同构成了我国旧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

### 2.旧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存在的问题。

(1)相关准则或规范之间不协调。按照《企业兼并有关系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企业兼并采用的是购买法,即“采取有偿方式兼并的,兼并企业不仅要按公允价值(评估价)确认被兼并企业净资产,还要将购买价格与被兼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会计上确认为商誉,并且进行摊销”。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投资准则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用简化的购买法:在合并企业部分控股被合并企业的情况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要求调整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价值,直接按账面价值合并。在控股合并条件下,被合并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增值和合并商誉均不予确认,通过“合并价差”项目单独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下。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则是在“长期股权投资”总账下,设“股权投资差额”项目予以反映。由于彼此之间的不协调、不配套,使得我国合并财务报表上“合并价差”长期存在,而合并价差又是一个笼统的概念,既包括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增值,也含有合并商誉。

(2)框架体系整体上不完善。我国旧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是针对购买法下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如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设计的,没有考虑我国企业近年来出现的换股合并会计实务使用权益结合法的问题。企业在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换股合并业务时,对后续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如何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如何编制,长期股权投资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均未有相关规范可以遵循。

(3)与国际惯例差异较大。我国旧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在制定之初就与国际惯例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我国的合并报表理论是中国式的当代理论,而当时国际上的惯例是母公司理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是一种变通了的权益法,与当时的国际惯例即复杂权益法之间也存在很大的差别。

3.旧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路线图。依据我国旧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可以描绘出旧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路线图:

简化的购买法——当代理论——修正的权益法

## 三、我国新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

1.新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的构成。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我国新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组成。

### 2.新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的特点。

(1)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2006年新准则颁布之前,在我国旧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中,最新的是2001年修订的投资准则,而两个暂行规定的颁布距今已有十年。这十年,国际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发生

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而使得原本就有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此次修订后的框架体系,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①企业合并准则。2001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2004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相继取消了权益结合法,两者都规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一律采用购买法。我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也规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我国还同时保留了权益结合法,此处虽与国际惯例不符,但由于规定了这一方法只能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下使用,因而也充分体现了重要性原则。②合并财务报表理论。我国过去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究竟采用哪种理论,学术界对此观点不一致。有人认为从整体上看侧重的是母公司理论和所有者理论,有人认为是当代理论,还有人认为“具有十分浓厚的实用主义色彩,其理论定位尚不清楚”。我国新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中,虽没有明确提出采用哪种理论,但从其规定的合并程序上来看,采用的是实体理论。而采用实体理论与当前国际上合并财务报表理论由母公司理论向实体理论转变的趋势是相吻合的。③长期股权投资。我国过去投资准则规定的成本法与国际惯例是一致的,但是权益法却与国际惯例存在较大的差异,可以将其称为修正的权益法,即由对子公司资产、负债的增值和商誉的分别摊销,改为以股权投资差额笼统摊销。从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来看,新准则规定的权益法,改成了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复杂权益法,同时考虑到国际上合并商誉的会计处理由分期摊销法改为减值测试法的现实,也取消了对合并商誉的摊销。

(2)充分考虑了现阶段我国的具体国情。这一点主要表现在企业合并准则当中。该准则没有完全照搬国际惯例——禁止使用权益结合法,统一采用购买法,而是在采用购买法的同时,又保留了权益结合法,并对其进行了修订。这一修订,既符合重要性原则,也充分考虑了现阶段我国的具体国情。

(3)相关准则之间相互协调和配套。新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中的三大准则,实现了相互之间的协调和配套,主要表现为会计处理方法规定明确、会计计量相互一致。三大准则明确规定了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同时,不同情况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的计量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相互一致,即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拥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所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3.我国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路线图。新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准则框架体系,为我们描绘了一个全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路线图:

购买法  
权益结合法

实体理论——成本法——权益法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常勋.财务会计四大难题.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
- ②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与运用.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